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參加「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」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1 月 8 日心競字第 1130000127 號書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112 年 6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（一）字第 1120023084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出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霹靂舞代表隊教練及選手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教練（團）遴選
 - （一）資格條件
 1. 具（國家）最高級霹靂舞教練資格，並實際從事及擔任教練工作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，且當年度已註冊之教練者。
 2. 為 2024 年巴黎奧運培訓隊教練。
 3. 代表隊教練人數依核定培訓選手人數而定。
 - （二）遴選方式
 1. 總教練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 2024 年巴黎奧運會霹靂舞培訓隊總教練擔任之。
 2. 教練：
教練原則由 2024 年巴黎奧運培訓隊教練續任之，以 1 名選手最多 1 名教練為原則。
- 五、選手遴選：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、2024 巴黎奧運籌備委員會公布該競賽種類之參賽資格規定。
 - （一）依國際體育運動舞蹈總會（WDSF）訂定之巴黎奧運參賽標準，於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期間內，參加（WDSF）認定積分或可取得奧運資格之賽事為依據。
 - （二）個人席次：依參賽資格規定取得當然代表。
- 六、附則
 - （一）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 - 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；倘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

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秘書長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；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，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

（二）代表隊選手

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以專注投入訓練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；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- 3、選手於代表隊培訓、參賽期間，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。

（三）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（四）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